

國際足協 - 球例修訂 2014/2015

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在蘇格蘭愛丁堡舉行第 128 次週年大會，會上通過下列球例修訂與及多項的指令和指引。

1. 第四章 - 球員裝備

其它裝備 (演繹)，第 69 頁

粗體文字屬改動要點

先進保護性裝備 (…………) 是容許的。

如有頭部覆蓋物，其一定

- 是黑色的或與球衣主色相同 (如多於一名隊友配戴，其顏色必須相同)
- 要保持球員裝備之專業外觀
- 不能與球衣相連
- 不對配戴者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 (例如頸部開合裝置)
- 表面沒有任何伸延部分 (凸出物體)

(…………)

原因

經過兩年試驗階段，如頭部覆蓋物設計限制在根據試驗階段所設定之要求，沒有任何顯示需要禁止配戴此類頭部覆蓋物。另外，配戴頭部覆蓋物亦應同時應用於男性足球社群，避免被視為歧視行為。

2. 第四章 – 球員裝備

在內衣上的標語或廣告 (決議案 1) ，第 23 頁

粗體文字屬改動要點

基本必要裝備

球員不能展示在內衣上的標語或廣告。基本必要裝備不可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標語，聲明或圖像。

如球員脫去球衣來展示在內衣上的標語或廣告，此球員將會被主辦賽事單位紀律處分。如一球員的基本必要裝備上有任何政治、宗教或個人標語或，聲明或圖像，該球員所屬球隊將會被主辦賽事單位或國際足協紀律處分。

內衣

球員不能顯示在內衣上的任何政治、宗教、個人標語，聲明或圖像標語，或任何衣物製造商標誌以外的廣告。

展示在內衣上任何政治、宗教、個人標語，聲明或圖像，或任何衣物製造商標誌外的廣告，該球員/所屬球隊將會被主辦賽事單位或國際足協紀律處分

原因

在現行球例上，球員可利用內衣來顯示任何被禁止顯示在基本裝備的各種項目，例如，球員可利用內衣來顯示在球衣上不能顯示之個人標語或圖像。此修訂主要是尋求一個對球衣及內衣的球例上更一致的處理。

此外利用這次修訂去改善此部份的球例，例如球衣(基本裝備) 上首兩點及關於內衣上的第三、四點。

生效日期

國際足球協會於本年度週年大會所通過有關球例的修改，所有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必須於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，但假如有關的洲際足球協會及國家足球總會的球季於 6 月 1 日仍未完結，有關球例的修改可暫緩至下一個年度新球季開始時執行。

裁判員使用攝錄機及/或傳聲器(microphones) 作廣播用途

除以上修訂，國際足協代表 IFAB 亦公報有關裁判員在執法賽事中使用相關語音及影像系統的情況。一些因使用此等器材而發生的事故及延伸結果引起 IFAB 的關注，因此 IFAB 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的週年業務會議上討論此議題。

會議上 IFAB 理解廣播機構對提供在比賽時此方面的訊息給予公眾的利益，唯會後得出一清晰結論，主因廣播此錄音或錄像，尤其在一些重要決定上，會嚴重損害裁判員公信力及整體節操，所以此等器材一概被禁止使用。裁判員現行使用之通訊系統是加密系統及作非廣播使用，系統旨在提供裁判員團隊一個迅速及率真的溝通。如公開裁判員團隊執法時的溝通內容，會迫使裁判員事先考慮他們用語對公眾的衝擊，此會減弱他們團隊間的溝通效果。

再者，會上指出使用此等錄音對裁判員團隊的法律責任亦須一併考慮。就有關此被錄製的對話可能被要求用於紀律聆訊的衝擊(例如，在其他事物之外，裁判員必須去檢視其報告與錄音是否相對應，此會增加相關機構及裁判員行政上的衝擊等)。

與會者理解現行球例未有在裁判員溝通系統上作出具體解釋(雖然此法例可能會在將來被觸及)，重申此附加有錄音/錄像之器材在現時是不被允許使用的。

